

「提升台灣食品安全之因應對策」議題對政府之建言

食品安全管理為政府目前施政重點之一，為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把關量能，政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推動「食品安全建設計畫」，預估 4 年（2017-2021）投入總經費約 31 億 3,300 萬元，目的是在「食安五環」的整體食安政策及行動計畫之外，額外強化食安把關的機制。因食品安全涉及環境、農業及衛福部門，需跨部會整合，加上新科技之快速發展，可提高管理效果，解決問題。

中技社今年以提升台灣食品安全為目標，針對我國食品安全的組織與分工、科技發展與食安管理、食品產業鏈之風險管理及國產農產品的品質與安全源頭管理共四個面向進行探討，並提出台灣提升食品安全之因應策略。在此謹彙整專家相關看法及建議，提供 貴單位參考。

（一）健全食安管理法令與規範，力求業務推動標本兼治

1. 國內農產品不論是直接上市或作為加工原料，在食安管理環節上站在一個關鍵的地位。目前國內對整體農產品(農糧、畜產與水產)管理的法律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但該法只管理需經驗證的農產品，管理範圍侷限；而部分產業專業性的法律，如漁業法也未訂定相關品質與安全的規範；吉園圃標章及 QR code 標示屬於行政規範，其管理強度不足，這些管理問題應先予以解決。建議另訂新法擴大對農產品整體管理，涵蓋農產品的生產、養殖、流通、標章標示，追溯、抽樣、檢驗以及經營者的權利義務等做整體性的規範。
2. 歐盟及許多先進國家將食品與農產品逐漸調整為整合性管理機制(但有關衛生安全規範及衛生標準仍由衛生機關制定)，我國現行農產品依上市前後採取二元化管理，衍生組織分工、法令競合、協調機制、管理效率以及資源整合等問題需要謀求改進。建議在推動食品與農產品一元化管理前，可先對農產品採單一體系管理。
3. 在中長期目標，可考量研究歐盟、加拿大等管理制度，將農產品、食品做整合管理，深化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並修訂相關法規，以期業務之推動力求標、本兼治。
4. 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管理食品安全，且規定風險評估工作由中央主關機關召集專家學者及民團體組成的諮議會為主。比較國外方式後，建議建置獨立的風險評估單位，對社會危害之影

響、機率、風險大小與危害程度作獨立判斷，提供政府安全控管。

(二) 整合標章與標示，促進國內食品供應鏈的透明化

1. 國內農政單位現行推動農產品四章一Q，包含有機農產品標章、CAS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以及QR code 標示，農政單位有意整合標章，業者建議馳名商標穩定性有其重要性，調整標章請綜合審慎評估。
2. 國內農產品產銷履歷(TAP)結合追溯、作業規範、認驗證等，比歐盟的追溯制度複雜、成本高，其安全標準又與一般QR code 標示的農產品一致，建議將農產品產銷履歷標章調整為推動減農藥、肥料或結合保育等生態農法，成為提高產品安全性與認同感的新標章。
3. 政府應從確保最基本的安全衛生標準，要求經營業者恪守追溯(蹤)制度與標示制度著手；至於額外加分之優良品質或認驗證推動，應扶植法人組織推動辦理，由市場機能引導產業發展，政府退居監督地位；至於外銷農產品的作業規範，建議優先推動國內的TGAP與國際Global GAP接軌，以加強外銷品質與競爭力。
4. 國內目前老農、小農與兼業農居多，整體食安管理不易，建議政府規劃由農企業結合契作農民導入綠色生產模式；或由農會、合作社等農民團體整合導入農業企業化經營，透過企業化的自主管理方式，達到供應鏈透明化，以有助調整產銷結構並提升品質與安全。

(三) 導入科技強化檢測體系及開發高效與智能化的檢測設備與技術

1. 為達到各經營層級對進貨把關的需求，須開發快速、準確之自主檢測設備與技術，包括客製化的快速化學檢驗方法以及操作技術門檻較簡化的設備之組合，利用多層次之把關將風險降至最低。
2. 針對大型農產經營業者，建議開發「高效率高通量質譜檢測系統」，以符合其大量檢驗、高度準確及限時分析的需求。針對中小型農產經營業者、生鮮超市賣場等，建議開發可攜帶式、快速檢測的設備與技術，以符合其風險管理、降低建置成本與即時分析的客製化需求。
3. 各平台所累積歷年的檢驗資料，可進行大數據統計分析與雲端比對，據以探討違規樣態，以利擬定應對策略及控管風險。
4. 食品檢驗宜依據危害因子之分析，避免重複檢驗並注意抽樣對象；將檢

驗資料立即透過雲端系統傳送，遇緊急食安事件能迅速有效處理。

(四) 建立食品風險評估指標制度並強化預警系統及風險溝通體系

1. 參考國際食品風險評估指標，訂定國內食品安全指標(FSI)，依不同指標給予不同的權重，當權重數值越大，表示對食品安全的危害程度越高，以提供食安預警或處置之參考。另加強與國際食品安全監測網絡(INFOSAN)或相關成員合作，有效掌握國際食安疑慮資訊，及時評估通報並採取邊境及供應鏈管理，以降低事件危害。
2. 在既有的基礎上，完善國內食安預警分級制度並賦予判別燈號，依據食安事件危害的嚴重性程度與判別影響範圍，提出全國性、區域性或地方性之預警，並評估對產業與消費者之衝擊程度。
3. 建立消費者可以信賴的食品安全資訊網，有系統地提供正確訊息與消費觀念；並提高產業供應鏈資訊的透明度，以提升消費者信任感。另強化緊急應變運作機制，當遭遇食安事件時，透過已建立之食品安全資訊網，迅速即時提供正確的資訊，防範偏頗信息擴大或誤導所引起的消費危機。

註：更詳細內容請閱「提升台灣食品安全之因應對策」專題報告，可上本社網站 (www.ctci.org.tw) 下載